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04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115 年度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

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

關字第 11410268593 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 1 份
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

11410268598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輸入貝里斯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貝ECA）
附件一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度適用臺貝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由貝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（下稱配額證）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 - （二）配額內關稅：免稅，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」欄填報「PT」字樣。
 - （三）配額證核發：由貝國農業、糧食安全暨企業部（Ministry of Agriculture, Food Security & Enterprise）核發。

(四) 有關貝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，電話：501-227-8744，電子郵件：blz@mofa.gov.tw。

- 二、原產地之認定：依臺貝EC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進口時須檢具貝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- 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